

中國俗文學概論

楊蔭深著

世界書局印行

中國俗文學概論

實價國幣

外加運費

複

編著者 楊 蔭 深

發行人 李 煜 瀛

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

出版者 世界書局

發行所 世界書局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序

中國俗文學之有研究專書，據著者個人所知，僅有鄭振鐸的中國俗文學史。此外都只零篇瑣記，或者僅致力於一方面的，如阿英的中國俗文學研究，並非對於中國俗文學有整個的研究，乃是對於俗文學各方面的零篇瑣記，而有的論筆記小說，其實嚴格的說起來，是不能包括在俗文學範圍之內的。又如董作賓的中國歌謠概論，胡懷琛的中國民歌研究，閻哲吾的地方戲劇集等等，都只關於一方面的，而閻著也是編集之作，只是採輯許多人的作品，還不是對地方戲有整個的探討。

但鄭著的中國俗文學史，卻是把小說與戲曲除外的，他所敘述的，不過是詩歌與講唱文學二類，所以只得俗文學的一半。雖然小說與戲曲，現在都有專書研究了，如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，譚正璧的中國小說發達史，王國維的宋元戲曲考，周貽白的中國戲劇史略等，概論也有胡懷琛的中國小說概論，吳梅的中國戲曲概論等，可是戲曲中如地方戲劇，卻還沒有人加以整理和研究過。而且各種分立，一書仍不能見中國俗文學的全貌。因此我覺得寫一本中國俗文學概論，把中國全部的俗文學研究一下，不但需要，而且也並非沒有意義的工作，這是我所以要寫這本概論的原因。

中國俗文學的範圍是很廣的，牠至少要比正統文學多上一二倍。但中國所謂正統文學，有許多也是

從俗文學裏升格上去的，如詩，如樂府，如詞，如散曲；這些既已被升格了，我們當然不必再談。鄭氏的俗文學史中，對於初起時的詩詞等仍舊敘論，我們以爲既然一般文學史裏都有了，就可不必再談。至於小說與戲劇，雖然現在也爲人所注意，一般文學史裏也都談論到的，但在過去是爲文士們所不道的，正如四庫總目提要所云：「詞曲二體，在文章技藝之間，厥品頗卑，作者弗貴。」王圻續文獻通考以西廂記琵琶記俱入經籍類中，全失論撰之體裁，不可訓也。這雖說的是戲曲，於小說亦復如此，所以我們仍應歸在俗文學裏。本書所述，分爲歌曲、小說、戲劇、唱詞四大類，對於俗文學的各方面，總算都敘述到了。

本書既是概論的性質，所以每敘一種俗文學，必先詳其由來，次則明其體例。對於小說戲劇，因時賢所著已多，則較爲簡略，惟戲劇中的地方戲，仍不厭求詳。此外俗曲因研究者尙少，所以也特別詳細敘述的。這些無非爲便於讀者的稽考，並非有特別重視的意思。至於此種工作，雖未敢自認爲草創伊始，然所依據的資料殊少，遺漏謬誤，在所不免，是有待於讀者爲之補充和訂正了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楊蔭深自序於海上法益里。

目錄

第一章 諸論.....一

一 俗文學是什麼.....一

二 俗文學的分類.....二

三 研究俗文學的困難.....五

第二章 諺語.....七

一 諺語的意義.....七

二 諺語的體例.....八

第三章 民歌.....一一

一 民歌的界說.....一一

二 民歌的類別.....一二

三 民歌的體例.....一四

第四章 俗曲.....一八

一 俗曲的產生.....一八

二 舊調的俗曲.....二一

三 地名的俗曲.....二二

四	新創的俗曲	二五
---	-------	----

第五章	話本	三一
-----	----	----

一	話本的由來	三一
---	-------	----

二	話本的體例	三三
---	-------	----

第六章	章回小說	三六
-----	------	----

一	章回小說的淵源	三六
---	---------	----

二	章回小說的體例	三八
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七章	雜劇與院本	四〇
-----	-------	----

一	雜劇與院本的相同	四〇
---	----------	----

二	雜劇院本的由來	四一
---	---------	----

三	雜戲院本的演出	四五
---	---------	----

第八章	戲文傳奇崑曲	四九
-----	--------	----

一	戲文的淵源	四九
---	-------	----

二	由戲文到崑曲	五〇
---	--------	----

三	戲文的體例	五二
---	-------	----

第九章	元雜劇與南雜劇	五四
-----	---------	----

一	元雜劇的淵源	五四
---	--------	----

二	元雜劇的創始	五五
三	雜劇的體例	五七

第十章	皮黃戲	六〇
-----	-----	----

一	皮黃戲的由來	六〇
二	皮黃戲的體例	六二
三	皮黃戲的演出	六四

第十一章	地方戲	六七
------	-----	----

一	地方戲的兩大系統	六七
二	關於各地的大戲	七〇
三	秧歌與蹦蹦戲	七六
四	灘簧與越劇	八二
五	花鼓戲與楚劇	八七
六	傀儡戲與影戲	九〇

第十二章	變文	九二
------	----	----

一	變文的發現	九二
二	變文的由來	九三
三	變文的體例	九五

第十三章 諸宮調……………九九

- 一 諸宮調的產生……………九九
- 二 諸宮調的體例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第十四章 寶卷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- 一 寶卷的由來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- 二 寶卷的體例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第十五章 彈詞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- 一 彈詞的異稱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- 二 彈詞的由來……………一〇八
- 三 彈詞的體例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第十六章 鼓詞……………一一五

- 一 鼓詞的由來……………一一五
- 二 鼓詞的體例……………一一六
- 三 子弟書及其他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第十七章 相聲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- 一 相聲的淵源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- 二 相聲滑稽與雙黃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中國俗文學概論

第一章 緒論

一 俗文學是什麼

俗文學是什麼？俗文學就是通俗的文學，牠與典雅文學是對待的名稱，因為典雅文學在文人學士們看來可以登大雅之堂的，而俗文學則不能，牠因為不典雅，所以便成為通俗的。

俗文學又是平民的文學，牠的作者大多是平民，是不見經傳的平民，所以有許多作品簡直無作者可考。只是這一種文體盛行後，於是文士們也模仿去作，他們纔有姓名可考的了。

俗文學又是白話的文學，牠都是用當時的口語寫成的。明白如話，決沒有像正統文學的雕琢堆垛，成為死僵了的東西。牠是最真摯最活潑的作品，所以雖不為文士們所愛護，卻是永遠為大眾所歡迎，永遠為大眾所推戴。

我們明白了俗文學的性質以後，纔知道俗文學並不是無用的文學，牠也決不會比不上典雅文學或正統文學，而且更能超過典雅或正統文學以上的。我們都知道詩經裏的國風，正是當時各國的民歌，牠是

真真實實地由俗文學升格上去的，只是被文人學士們重視以後，便認為典雅的正統文學了。其後如漢魏六朝的樂府，何一非採自民歌，而後由文士們仿作的。漢書禮樂志中，不是明明說過「武帝乃立樂府，採詩夜誦，有趙代秦楚之謳」嗎？至如唐五代的詞，元明的散曲，那種新的文體，更明明是從民間來的，從妓女口裏唱出來的，不是文士們所創製。所以文士們自認為的典雅正統，實在正是從最通俗的文學中模擬而來的，那末所謂典雅正統，又是從那裏說起的呢？

所以俗文學決不是沒有價值的文學，研究俗文學的重要，實在比僅有詩與散文的正統文學還來重要，因為牠的領域比正統文學來得廣，而且牠卻是我們真正的文學。我們要研究中國的文學，不能僅以正統文學的詩與散文可了事，我們更應擴大牠的門類，在俗文學裏去找求真正文學的作品。詩歌不僅以幾種五言詩，七言詩及詞及曲就算完了，我們應再研究浩瀚無涯的許多流行在民間的歌謠與俗曲；小說與戲劇雖現在漸漸被文士們所注意，但戲劇如只談戲文與雜劇，那還是不夠我們對於流行各地的地方戲，尤其是地方小戲，更有特別探討的必要。至於介乎小說戲劇之間的唱詞自變文以至彈詞鼓詞，我們當然也要廣泛地搜羅去研究。這些都是我們中國真正的文學，不能因為還是俗而任牠棄置不顧的。

二 俗文學的分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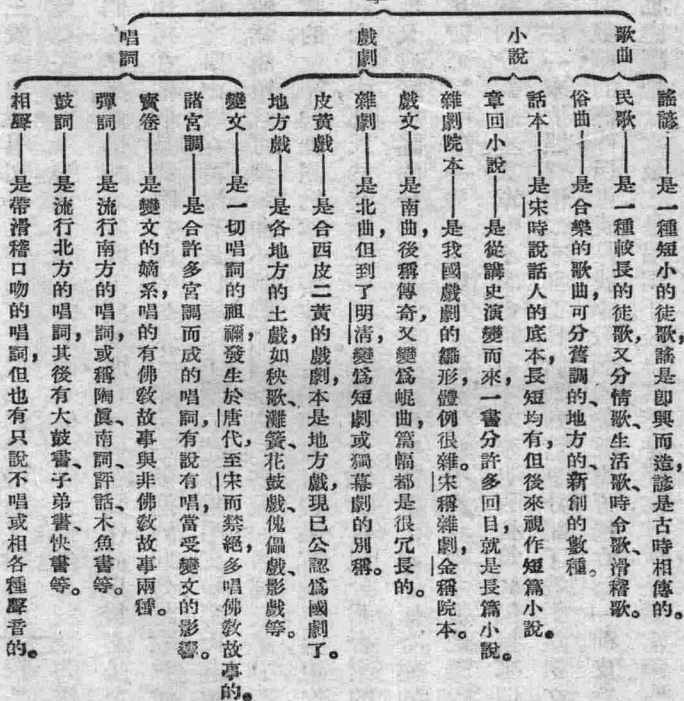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要研究俗文學，最重要的就應當把牠分類。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史中，曾把牠分爲五大類，即一詩

歌，二小說，三戲曲，四講唱文學，五遊戲文章。但我們覺得第五類遊戲文章是可暫刪的，因為這種作品實在並不多，而且有許多可以歸到詩歌裏去。這因為俗文學大抵含有實際的作用，牠們不是歌唱，便是講說，決不像文人們的作品，多供讀者案頭上閱讀而已，牠們成爲作品以後，必是對大衆歌唱與講說，若僅以爲個人遊戲而作，這在他們是無暇於此的，也是大衆所不歡迎的。此外詩歌我們以爲不如稱爲歌曲，因為詩被升格以後，俗文學中實在再沒有只供案頭上讀的詩了。講唱文學鄭氏自認爲杜撰的名辭。我們以爲不如稱爲唱詞，較爲簡單，且可與歌曲小說戲劇同樣以二字成一名詞。且講唱不如說唱，因為這種文學，大多是說的，不是講的，至今稱彈詞猶爲說書，並不叫做講書。又因雖有說有唱，但究以唱爲主體，故不如稱爲唱詞。

在這四大類中，鄭氏於詩歌並不再分。我們以爲歌曲可以分爲合樂的與不合樂的兩種，而不合樂的，依通常習慣，又有歌與謠的分別。歌是比較長一些的，謠則大多簡短。合樂的普通即稱爲俗曲。與僅僅混稱詩歌，似乎比較可以明晰一些。小說鄭氏分短篇長篇中篇，其中中篇最難限定，不如就原來名稱分類較爲妥切，所以我們分爲話本與章回小說兩種。話本本來也有長篇的，但後來似專屬於短篇，沒有稱長篇爲話本了。這樣分法，一來依照習慣，二來卻把長篇與短篇也分開了。戲劇除戲文雜劇地方戲外，最早如宋金雜劇，雖未具備戲劇的條件，但可說是我國戲劇的先聲，應可獨立爲一種。皮黃戲當然也很重要，牠已不是地方戲了，也應讓牠分立。最後是唱詞了。最早當然是變文，其次是諸宮調、寶卷、彈詞和鼓詞，但如相聲滑稽之類，也是說唱兼有，似應附在後面。鄭氏未加注意，我們卻認爲牠在俗文學中也未始無一些地位可言的。

所以本書所述，就如下表所列。

俗文學



三 研究俗文學的困難

我們既知道研究俗文學的重要，但研究俗文學，實比正統文學爲困難。原因是正統文學多有印本流傳於世，而且正史中有經籍志藝文志，私人也有書目或讀書志，可供我們稽考，搜羅既不困難，材料又很易得，而且牠的門類較狹，我們無慮顧此而失彼的。俗文學則不然，牠沒有官家私人替牠在冊籍裏登錄，有之也僅少數中的少數；牠雖也有印本流傳於世，但大多數還保存在民衆的口頭上，須待有心人去調查或記錄。譬如歌曲與地方戲，這些材料，正大量保存在唱者的口頭裏，有許多是沒有記錄的底本的。而且門類既廣，作品又夥，使我們往往有無從着手之感。這是材料不易搜集，爲研究俗文學困難之一。

其次雖然搜集到了許多俗文學的作品了，但是對於作品的鑑別也是很困難的。因俗文學完全是野生的藝術，牠充滿着原始樸野的氣味，方言俗語，到處皆是，有許多使我們不易了解。也有無法了解的，譬如俗曲應當如何分類，地方戲來源如何，均是很難解決的問題。尤其是地方小戲，即使去問他們唱戲的人，有的竟瞠目不知所對，有的只說相傳就是如此；而且即使能告訴我們一些，也是人人迥殊，並不劃一，使你莫知所從，究竟是何說爲最可信。像這種地方，終因爲依據的資料太少，使我們無法探求一個究竟。著者遇到這種情形，當然不敢武斷，也只能擇其近似者以下結語而已。這是作品不易鑑別，爲研究俗文學困難之二。還有，研究現代俗文學固然困難，研究古代俗文學更加困難。這因爲俗文學向來爲文士們所鄙視的，

不屑爲之保存和記錄。即使能得到一些資料，然而孤說並無佐證，終使我們有許多疑而不決。就像宋金的雜劇與院本，現在連一本也沒有傳世了，我們雖然探討了許多時候，恐怕還有錯誤的地方。又如變文沒有發現，使我們對於寶卷彈詞鼓詞一類的文體怎樣發生，皆無法加以確切的解答。戲文的起來到現在還是一個謎，雖有的說是受了印度戲曲的影響，但是否真是如此，也有待於我們再努力來發掘和探討的。這是資料依據太少，爲研究俗文學困難之三。

最後，我們知道俗文學隨時在產生，又隨地在變化的，不像正統文學的陳陳相因，永遠不出一個範疇之內。變文產生以後，接着有諸宮調，有寶卷，有彈詞和鼓詞，鼓詞其初是整本大幅的，後來則變爲「摘唱」，爲大鼓書，爲子弟書，爲快書，爲牌子曲等等，幾乎隨時在變化，隨時在產生一種新的體制。又如地方戲中的漢調，上傳安徽以至北平，下傳湖南以至廣東，在北平變爲二黃，在廣東變爲粵劇，同一淵源，而彼此體制則大異如此。今後新的俗文學一定還是永遠不絕地產生着，尤其俗曲是如此，新的產生了，舊的也就被人厭棄了，幾乎日新月異在變化着。這是作品隨時在產生變化，爲研究俗文學困難之四。

以上四端，僅由著者一時想到困難的地方。所以著者雖然寫定了這本概論，有許多地方當然爲了這許多困難，無法使牠達於完美的境域。這恐怕是一般研究俗文學的人所同感，不僅著者一人爲然罷！

第二章 謠諺

一 謠諺的意義

謠諺是一種通俗的短歌，但並不是合樂而唱的，所以只是徒歌。爾雅說「徒歌謂之謠」，說文雖無謠字，而有「謠」字，也解作「徒歌」。諺字說文解作「傳言也」，清段玉裁注云：「傳言者，古語也。」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則解作「俗言」「俗語」（見左傳與禮記釋文）。謠雖屬於語類，但也有韻節，可以爲歌，且短小如謠，故實可與謠並稱。大抵謠多應時而作，故可說是當今的；謠多爲前人所傳，故可說是古舊的。

謠諺的範圍很廣，牠的別稱很多。清杜文瀾輯古謠諺，共有百卷之多，所輯至少在萬首以上，誠可謂洋洋大觀。他對於謠諺的範圍，在凡例中有詳細的解釋，茲引錄如下：

謠與歌相對，則有徒歌合樂之分，而「歌」字究係總名，凡單言之，則徒歌亦爲歌，故謠可聯歌以言之，亦可借歌以稱之。「謳」有徒歌之訓，亦可訓謠。「吟」本訓歌，與謳謠之義相近。「唱」可訓歌，「誦」亦可訓歌，「謠」有謠呼之訓，呼亦歌之聲，並與謳謠之義相近。故謠可借謳以稱之，又可借吟唱誦謠以稱之。「詞」有歌義，「賦」亦有歌義，故泛稱詞者不與謠同類，泛稱賦者亦不與謠同類，然謠可借詞以稱之，亦可借賦以稱之。至於合樂之歌，與徒歌之謠有異，然其中亦略有區別，蓋一則本意在於合樂，非欲徒歌；一則本意在於徒歌，偶然合樂也。故琴操、琴曲、琴引之類，從容而成已著翰墨者，固

與徒歌迥殊，倉猝而作，立付絃徽者，仍與徒歌相仿。故樂府解題謠辭門內，未嘗無琴瑟之歌，笙簧之謠。

謠本有韻之言語，故語字可訓謠言，謠亦可稱「言」「稱」「語」。然同一言語，而是謠非謠，不可不分。蓋有泛舉人言者，有泛舉人語者，大都無韻之詞，與謠無涉。有泛舉古語者，有泛舉古人言者，就中半係有韻，然古人著書，多有韻之文，未可定指爲謠。更有雖稱俗語而非用韻體格者，雖稱人爲之語而非用韻體格者，亦不得目之以謠。其有體格本係用韻，名雖爲言而實爲謠；名雖爲語，而實爲謠。若夫言有號令之訓，引申之則爲稱號；又有盟辭之訓，推廣之則爲詛辭。其有名雖爲「號」而實爲韻語之謠；名雖爲「詛」而實爲謠語之體。

從上面看來，杜氏認爲「謳」「吟」「唱」「誦」「謔」都可稱爲謠的；「歌」「詞」「賦」之類，有時也可認爲謠的。謠則爲有韻的言語，故或僅稱「言」，稱「語」，或別稱「號」，稱「詛」。這種的解釋，使我們知道謠不過是一種泛稱，有時也可用別稱的。不過我們以爲謠中的「歌」，短小的固可認爲是謠，較長的則應認爲「民歌」。這在下章還要談到，這裏也不詳說了。

二 謠諺的體例

謠與諺性質雖然不同，但體式則都是短小的，有時且僅有一句，最長不過四句，四句以上，在諺可說是沒有的，謠則雖有而已可屬於民歌，故以四句爲主的居多。原來謠乃即興而造，並非有意創作，所以多很簡短。字句短則三言四言，次則五言六言七言。大約最古以四言爲常，希有用三言五言六言的，猶詩經以四言

爲常體，間有用三言五言的一樣。所以古代以四言爲最多，三言五言次之，六言七言最少，自後漢以後，則七言方甚流行。茲舉數例於下：

千里草，何青青？十日卜，不得生。（續漢書五行志：「獻帝踐祚之初，京師童謠云云。按千里草爲葦，十日卜爲卓。青青者，暴盛之貌也。不得生者，亦旋破亡。」）

澤門之誓，實與我役。邑中之黔，實慰我心。（左傳襄十七年：「宋皇國父爲太宰，爲平公築臺，妨於農功。子罕請俟農功之畢，公弗許。築者謳曰云云。」杜注：「皇國父自誓，而居近澤門；子罕黑色，而居邑中。」）

草生及馬腹，烏啄桓玄目。（晉書五行志：「桓玄既篡，童謠云云。及玄敗走至江陵時，正五月中誅，如其期焉。」）

頭頂一箇書櫺，手帶一串念珠，檯擺一部四書，口內只說天如。（清鈕琇堅瓠廣集：「明季復社濫觴，方巾甚高，人口號曰云云。天如，張溥號。」）

殺了種蒿割了菜，吃了羔兒荷葉在。（宋曾敏行獨醒雜志：「何執中居相位時，京師童謠云云。說者謂指童貫蔡京高俅三人及執中也。」）

以上都屬於謠，這裏只是隨便舉列，當然五言七言，四句的也有。至單獨一句的，如後漢書所載「天下忠誠寶游平」，「游平乃寶武字」。此例甚多，不遑枚舉。由此可知謠的內容，大抵關於時事，所謂「卽興而造」，就指於此。

蜻蛉鳴，衣裘成。蟋蟀鳴，懶婦驚。（四民月令引農語）